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

2011 年，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4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7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本年度全部股东大会。

经审核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成员，在各自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能够积极开展所在董事

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能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拾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占净资产 10.19%。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办理的各类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20,889.50 万元。（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四）2011年6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3.33%股份）因海外业务扩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21,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2,000.00万元）（全部为保证类和贸易融资类额度）主要用于海外项目，授信期限均为二年，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2011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201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谨慎性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完成公司对截止2011年6月30日已计提69,873,860.77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65家，核销金额9,417,424.42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7家，核销金额2,218,602.63元；两项共核销金额为11,636,027.05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核销事项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监会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2、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11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董事

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到期，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吴岚如女士、潘仁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为控股子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和审核，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

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治理等相关信息，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广大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外，还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的良好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在公司副总经理陈贵福、董秘陈培敏等的陪同下，对公司龙净龙州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更加主动地获取公司的信息，以有助于今后的决策。201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沈维涛

2012 年 4 月 7 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

2011 年，我们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4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7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本年度全部股东大会。

经审核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审计、提名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成员，在各自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能够积极开展所在董事会专业委员

会的工作,并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能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发表独立意见,对新一届公司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拾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占净资产 10.19%。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办理的各类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20,889.50 万元。（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四）2011年6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3.33%股份）因海外业务扩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21,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2,000.00万元）（全部为保证类和贸易融资类额度）主要用于海外项目，授信期限均为二年，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2011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201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谨慎性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完成公司对截止2011年6月30日已计提69,873,860.77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65家，核销金额9,417,424.42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7家，核销金额2,218,602.63元；两项共核销金额为11,636,027.05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核销事项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监会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2、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11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董事

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到期，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吴岚如女士、潘仁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为控股子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和审核，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

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治理等相关信息，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广大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其他事项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外，还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的良好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在公司副总经理陈贵福、董秘陈培敏等的陪同下，对公司龙净龙州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更加主动地获取公司的信息，以有助于今后的决策。201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黄建忠

2012 年 4 月 7 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

2011 年，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4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1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下半年在美国学习，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参加。

经审核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

员会成员，在各自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能够积极开展所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发表独立意见，对新一届公司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七、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拾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占净资产 10.19%。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办理的各类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20,889.50 万元。（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四）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持有 93.33%股份)因海外业务扩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类和贸易融资类额度)主要用于海外项目,授信期限均为二年,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谨慎性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完成公司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 69,873,860.77 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 65 家,核销金额 9,417,424.42 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 7 家,核销金额 2,218,602.63 元;两项共核销金额为 11,636,027.05 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核销事项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监会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2、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到期,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 201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吴岚如女士、潘仁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 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 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和审核，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治理等相关信息，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广大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外, 还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 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的良好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 更加主动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以有助于今后的决策。2012 年, 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 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朱炎生

2012 年 4 月 7 日